

“创卫”沦为“创伪”缘于造假不受罚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饭吃不了，澡洗不了，店开不了，原来这就是大家日思夜盼的全国卫生城市啊！”河南焦作一网友在论坛里爆料称：全国创卫审验期间，该市不仅关闭了市区内所有中小饭店、报刊亭、中小理发店，而且某些路段的饭店还在一夜之间换了门脸。网友气愤地说：创卫本来是件好事，咋就演变成了百业萧条了呢？

(3月17日《华商报》)

说实话，这样的创卫造假丑闻早已见怪不怪了。虽然造假形式不断在创新，但手段基本大同小异，要么是大拆大建，要么是刷墙遮羞，要么是驱赶商贩，要么是全民上街捡烟头。最疯狂的莫过于河南洛阳的“盯梢暗访组”了，国家

爱卫办暗访组到达洛阳后，当地甚至派人跟踪暗访组。为了那个卫生城的名号做出许多疯狂之事，堪称丑态百出。

我很奇怪的是，为什么媒体曝光了这么多“创伪”丑闻，都难以遏制许多城市造假的冲动，难道他们不怕丑态毕露吗？一次次的曝光，为什么没有让那些城市对曝光产生基本的敬畏和忌惮呢？

问题当然在于“领导就吃这一套”，有什么样的领导偏好，就有什么样的下属行为。领导视察喜欢走马观花，喜欢浮光掠影，深信自己眼睛看到的一切都是真的，而不喜欢深入基层，对下级的造假不设防，骨子有一种对光鲜形象和清洁场面的疯狂迷恋——下级自然会刻意迎合上级的这种偏好，一切安排得方便领

导考察，一切都以“是否方便领导看”为标准，看能不能转化为某种“可视的效果”。这种领导的目光决定了下级对“创伪”的坚持，只要领导的审美取向不变，下级对创卫的理解就不会发生变化——就是不惜一切造假迎合领导那畸形、自负的审美。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媒体曝光了这么多创卫造假的城市，可我还没见到哪个“创伪城市”的领导在曝光后受到严惩和问责呢？或是主管城市卫生的领导被免职，或是造假者受到严惩。没有，我没有看到过这样的后续新闻。更多的后续是这样的，躲过了丑闻的风声后，卫生城市的评比继续进行，劳民伤财的造假继续行动，有的甚至真的被评上了全国卫生城市。造假者不仅

受不到严惩，而且得偿所愿。

造假不受严惩，创伪永不休止，这是必然的。舆论曝光只是一种外在的道德谴责，却没有触及造假者的利益，没有影响其创卫的政绩，没有受到领导的批评，没有因此失去官帽。除换了舆论一通臭骂外别无所失，而且最终并没有影响到创卫的政绩，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停止“创伪”呢，为什么要在乎媒体的曝光和市民的痛骂呢？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相关评论

“创卫”本身也有漏洞要修补

水有源，树有根，如何防止创伪再“后继有人”，须追问其源头，作为发动全国性创卫活动的国家爱委会，难辞其咎。首先，经常被造假丑闻困扰的这种“创卫”是不是还有必要搞下去？其次，就算创卫有想为民办实事的初衷，可实际操作成“创伪”，也不能光怪下面将好事做坏，上级考核验收的不复核、不经常性动态管理也要反省。这种一查定终身的创卫审查验收制度，很有问题。说轻点，是声势大，实事少，是浅层、表面、花哨、形式、唬弄、作秀，说重点，就类似“皇帝的新装”自欺欺人，假惠民，真扰民。

交通如此发达、传媒日益开放、世界都变村庄的背景下，你一个城市干净不干

净，卫生不卫生，都是摆明处很显眼的街景，那么公开与透明，城市管理者却为创卫审查过关，乐于花一两天时间，将城市浓妆艳抹一番，使其创卫政绩盖棺论定，一劳永逸。其实他们也应该明了这种事的荒诞不经，但敢于实施的底气在于：我为本城“粉饰”，也是为本城争脸，得了某级“创卫”的金字招牌，也是全市的荣耀。

回想当年，薄熙来在大连市任市长时，正值全国创建卫生城市热潮初涌之际，但他不跟风不赶潮不逐虚名，宣称：大连不创卫生城市！大连不为金牌、银牌诱惑，而是脚踏实地干自己的事。事实上，今天大连的变化，已足够讽刺那些热衷于“创伪”的城市了吧？

(杨光志)

“创卫”背后的计划形象思维

全国卫生城市的“荣誉”能给当地市民带来什么？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既然这一“荣誉”得来全靠一时之“创建”，对市民除了造成一时生活之不便以外，其实什么实质性的益处也得不到。即便只在自豪感的角度，真正会让市民感到骄傲的，也不是全国卫生城市的名头，而是居住之城的真实卫生环境。

但站在城市官员的角度，全国卫生城市却可能极具价值，因为这一评审是完全官方而且异常正式的——组织评审工作的全国爱卫会办公室是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的下属机构（不明白疾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有什么关系）。因此，这不仅是城市官员所需要的政绩，更是对外宣传所需要的“城市形象”。

梁文道先生总结过一种“计划形象”思维，这种“计划形象”是一种由官员主动构想出来的抽象的政府和国家形象，然后以各种手段将之套在现实之上硬性经营。“计划形象”一般有两个特点：一是凌空蹈虚，二是不择手段。眼下各种形象工程正是“计划形象”思维的产物，全国卫生城市其实也早已异化为一种形象荣誉，而不是市民所真需需要的“卫生城市”。

这个意义上，全国卫生城市评审的价值其实也是大可怀疑的。本质上，这种官方评审其实还是对城市官员“计划形象”思维的助推。如上所述，市民不需要全国卫生城市的名头，需要这一名头的，一是官员个体的政绩本，二是官员计划出来的城市形象。

企业可以裁人，但别把事做绝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金融危机蔓延，订单及销售减少，越来越多的企业明着暗着裁人。尽管各地政府希望企业尽量少裁人，甚至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予以政策优惠或奖励。但有的时候，企业立场在不得已情形下裁人也正常，只是万不可把事做绝。

还真有这样的裁人企业，硬是把事儿做绝，结果酿出3人死亡非命的惨案。

阿喜2005年进入广州嘉衡首饰厂上班，前天厂子通知他走人。阿喜认这个命，也没啥抱怨的。办手续前，厂里为了少付赔偿金，试图提前强

行回收阿喜的工牌以修改他的进厂时间，这遭到阿喜的拒绝。争执中，一位工头扇了阿喜的耳光，阿喜忍了。阿喜正式离厂前，厂方硬是少付违约金2000元。阿喜不乐意，与厂方再次发生争执，厂方叫来保安动粗……终于，老实巴交的阿喜拔刀刺向了厂方的两个女高管……闯下大祸的阿喜被警方包围于厂办公楼的楼顶，绝望中，阿喜纵身一跳，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以上文字可不是讲故事，昨日当我从广州《新快报》上读到这则悲剧时，我的第一反应是，这恐怕是金融危机引发裁员潮以来，我国发生的第一

起因企业把事做绝而导致的凶杀大案。

两位被杀的女高管是可怜的，年龄都才30岁出头，其中一位不但还没结过婚，甚至企业还没给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两位被杀女高管是可悲的，她俩虽位居工头位置，但说白了仍是企业的“马仔”而已。尽管她俩未必是“缺德政策”的制定者，但她俩至少可在面对阿喜时少一些狐假虎威，多一点好言相劝。若能这么做，我想她俩也未必会招来杀身之祸。最可怜的是阿喜，25岁就把命搭了进去。我想阿喜的家境肯定不太好，其农村老家的年迈父母本指望阿喜打工之

血汗钱补贴家用，这下倒好，连儿子的性命都搭了进去……唉，无良企业主的缺德行为，硬生生制造了3个家庭的悲剧。

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企业克扣解雇员工合法补偿款的行为，最多吃点罚款拉倒。而现行《刑法》则无任何条款可以追究企业主缺德行为导致3个家庭破碎的连带责任。作为企业主，更多向手下两位被杀女工头的家属赔钱了事。针对这宗悲剧，我想说的是，金融危机还未见底，企业不得已裁员的事情还将时有发生。站在企业主的角度，裁员可以，但千万别把事做绝。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警方侦讯更需要同步录音录像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3月8日，陕西丹凤县警方认定的凶案重大嫌疑人、19岁的高中生徐梗荣在接受审讯期间突然死亡，尸体上有多处明显的伤痕，家长认为男孩是刑讯逼供致死。

(《华商报》3月16日)

警方和家长各执一词，谁的话才可信呢？如果从2月28日徐梗荣被传唤起，警方就对审讯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那么，警方是否进行了刑讯逼供，调录音录像资料一看就清清楚楚了，双方也不会存在什么争议。

但这一切只存在于假设之中，因为警方并没有推行审讯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然而，如果这位高中生换成是一位官员，而他所涉嫌的犯罪由

故意杀人罪换成是受贿、贪污等职务犯罪，对他进行立案侦查的不是警方而是检察机关，同步录音录像就会成为现实——从2006年3月1日开始，检察机关就在全国逐步推进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截至2007年8月，全国有2829个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实行了讯问同步录音录像。

同步录音录像有两方面，一是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利益、制约执法机关的权力，另一方面，它也是执法机关自证清白的最好帮手。因此，同步录音录像像是帮助侦查人员顺利侦查，绝非制造麻烦与添乱子。

遗憾的是，这样好的措施，现在只在检察机关推行，并且只为那些官员犯罪嫌疑人“享用”。然而，在实行同步录音录

像最早的国家——英国，这一设计主要针对的，恰恰就是警察的侦查行为。英国1991年颁布的《录音实施条例》对警察讯问时进行同步录音的程序作了详细规定，而随后实施的《录音实施法修正案》补充规定了对录像制作的要求。在德国，1994年12月1日生效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增加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证人的询问可以运用视听设备进行录音。应该说，对警察侦查讯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正成为法治国家的一种趋势。

事实上，尽管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比警方少，但警方以案件太多为由拒绝同步录音录像像是说不过去的。比如云南省蒙自县公安局就专门投入一万余元购入30个高清晰网络摄像

(作者系检察官)

是刺激经济还是刺杀经济？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又闻专家提议增加假期，这一次建议的名目曰“端午黄金周”。3月17日的《瞭望东方周刊》刊载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研究员何星亮的文章称，增设“端午黄金周”有利于促进旅游经济、保护传统节日。

何星亮从五个方面论证了增设一个黄金周的必要性：刺激旅游，扩大内需；刺激购物和其他消费；有广泛的民意基础；有助于改变国民的消费观；法定假日总天数还不够多。真是欲加假期，何患无辞啊！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不仅何专家罗列的休假理由看似符合常理，此前任何人提出的休假建议，也都获得了民意的广泛支持——少上班，多放假，当然会有很多人同意。

近段时期，建议延长休假时间的声音几乎就没消停过。仅在今年全国及地方两会期间，就先后有代表委员提出了“元宵节纳入春节长假，假期从7天延至15天”、“恢复五一长假”、“将五一与十一假期延至12天”、“4天半工作制”、“6小时工作制”等各种花样的建议。理由无外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等等。

想当年，推行“黄金周”休假制度时，很多专家或貌似专家的人对传统节日不放假而痛心疾首，认为这样一来传统文化就不保了。于是清明、端午、中秋等一些传统节日有了假期。成功保护了传统文化之后，现在又要保护经济。元宵节成了传统节假日的漏网之鱼不要紧，还可以借保护经济之名重新提上议事日程。端午节已经领取放假身份证件不要

紧，还可以纳入扩大为黄金周的讨论范围。不要担心这些建议是否靠谱，支持的人肯定不少的。

有假放，上班族都欢欣鼓舞。如此看来，上班是多么的不合理。如果各类放假的呼声都是合理的话，我们还能剩下多少工作时间？一年365日，双休就占了104天，加上各种有理有据的假日、“4天半工作制”与“6小时工作制”所省下的时间，我看全年实际工作时间不到半年。这不就相当于工作一天休息一天么？这样的作息状态，我也欢迎。可是，我们的财富从哪里来？这样做到底是刺激经济还是刺杀经济？

我留意到，那些建议放假的专家或代表或委员，没有一个是制造业人士，他们要么来自旅游界，要么是商品零售业老板，要么是利益集团代言人，当然也有传统文化保护者。在这些人士眼中，似乎只有通过旅游和促进消费，才可以挽救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中国经济。他们一味鼓吹旅游与消费，却忽视了经济来源这一最基础的东西——有生产才会有消费，这一最原始的经济原理，在物质过剩的年代大概不容易被想起。

社会财富是干出来的，不是玩出来的。推行过多的假期，对工薪族来说貌似一件美事，但实则有害。因为长此下去，企业利润会因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减少而减少，员工的待遇必然会受到影响，甚至大量的人会因此失业，大量的企业因此破产。企业与员工利益不保，旅游与消费自然无从谈起。可以想见，一味依赖旅游休闲不仅不会挽救经济，反而会让经济雪上加霜。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考不上公务员发疯”只是个例

■公民发言

杨盛敏1996年考取广西大学，2000年毕业后，被分配当村官。之后有新规：村官要继续任职必须考上公务员。然而杨盛敏却考砸了，最近他因此发疯。

(3月17日《南国今报》) 杨盛敏的不幸，很容易让人想起著名的“范进中举”，不同的范进因得了功名喜极而疯，杨盛敏则是因失去“官差”悲极而疯，两人不同之中的大同在于：都将当公务员视为人生唯一的意

义，“公务员”承载着他们过多、过于沉重的期待，因其沉重，难免压垮当事人的理智底线。

将视野放宽些，类似杨盛敏这样为考公务员而“疯”的并非个案，有多少“考霸”不计耗费巨大的人力与财力，辗转于各地公务员考场，只为了吃上“皇粮”——他们的“疯”和杨盛敏只在于程度不同而已。

所有矛头似乎都指向公务员招考，似乎公务员招考的独木桥不那么狭窄，就不会上演杨盛敏

(修仰峰)

敏的不幸，也不会出现“考霸”这个让人无以名状的社会现象。真是这样吗？别忘了，考公务员的竞争从来都很激烈，这种现象，作为个人是无法改变的。你可以报考，也可以超脱于外选择不报考，而一旦报考，就应该有足够的面对失败的心理准备；预设失败后将怎样寻找新的人生途径——遗憾的是，杨盛敏并不具备这个基本的心理素质。

也许杨盛敏从小到大都顺风顺水，因此缺乏抗击打能力，更重要的还在于：他太看重公务员对他个人和家庭的意义了，以至于缺少这样的自问：一定非得成为公务员不可吗？到企业去，或自己创业，难道就是世界末日？

在范进那个时代，读书人舍弃做官几乎无路可走，“范进中举”的悲剧是时代的悲剧。而我们这个时代日益倡导“英雄不问出处”，可供杨盛敏选择的道路也越来越多，可惜的是，杨盛敏不想或不敢“多元选择”，我只能说，他的悲剧，更多意义上只是个人的。

去年11月以来，山西省委开通网上通道，设专门机构，对网友留言做到逐件分析、筛选、分类进行编号登记，对网友的意见接收、督办、转办、反馈，一环扣一环，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

(3月16日《人民日报》)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表示，他到办公室的第一件事就是上网浏览当天的新闻当中有没有涉及到法院的负面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克惠也说，今后将借助网络和网民力量对不法事件进行长期监督。一切都表明，权力开始主动拾起网络监督这面珍贵的镜子。

从这个意义看，山西派专人盯住网络留言，的确令人欣喜和期待。但细看之下，这一做法仍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即便是由这些专人搜集并登记造册的网络留言，其处理方式也还是有着强烈的权力随意性色彩，比如说处理力度以领导批示与否为准。其实，对网络民意反映的情况进行处理，最重要的标准是公共利益最大化，而不是领导批示。设立机构让专人上网盯留言，就是为了让网络监督成为“看得见的权利”，说到底，这还是要看公权力到底能不能拥有持续接受网络监督的雅量，为网络监督的生长发育提供足够的空间。

(单士兵)